

# 有限責任國立臺灣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

## 105 年第 14 屆社員代表常年大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3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

地點：校總區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洪理事主席泰雄

出席：89 人（詳如簽到冊），請假 9 人，缺席 34 人（社員代表共 132 人）

列席：

（一）本社理、監事共 18 人（詳簽到冊），理事請假 1 人、監事請假 0 人，缺席 1 人。

（二）本社黃經理、會計、出納、文書、門市店長…等人員。

紀錄：張文靜

壹、主席致開會詞：略

貳、報告事項：如大會手冊第 1 頁至第 21 頁。

參、追認及承認事項：

（一）請追認 104 年收支預算決算案。

說明：104 年預算表原編列結餘 1,420,000 元整，決算結餘為 1,700,217.71 元，詳如第 18 頁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（二）請追認 104 年損益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。

說明：以上社務、業務、財務報告，經 105 年 1 月 26 日第 14 屆第 7 次理事會、105 年 2 月 18 日第 26 屆第 7 次監事會及 105 年 2 月 25 日第 14 屆第 4 次社務會審查無訛，並經監事會監查簽證後，特提請大會審核承認（詳如第 16 頁至 21 頁）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肆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：本社 104 年社員交易分配金，經 105 年 2 月 25 日社務會議通過，建議依刷卡人數全額分配，刷卡社員每交易百元可分得 3 元，共需新台幣 1,249,684 元，104 年社員交易分配金計有新台幣 1,020,131 元，不足金額新台幣 229,553 元由歷年剩餘款內，依法可動用之社員交易分配

**金支付乙案，詳如第 24 頁，提請討論。**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社章程第三十條規定：「本社年終結算後，有盈餘時…以百分之六十作社員交易分配金…」，詳如第 47 頁。

二、本案經 105 年 2 月 25 日第 14 屆第 4 次社務會議確認通過。

決議：通過，本社 104 年社員交易分配金，刷卡社員每交易百元可分得 3 元。

**提案二：本社 105 年社務業務計畫及收支預算表乙案，詳如第 25 頁至第 30 頁，提請審議。**

說明：

一、兩項經 104 年 12 月 31 日第 14 屆第 3 次社務會議及 105 年 2 月 25 日第 14 屆第 4 次社務會議確認通過。

二、本社 105 年擬編列銷貨收入預算為新台幣 109,150,000 元。

三、以平均銷貨毛利 14.47%計算，扣除管銷費用，加上營業外收入後，結餘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1,450,000 元。

決議：通過，105 年社務業務計畫及收支預算表。

**提案三：建請由公積金項下提撥新台幣 73,920 元，支付本社設置社科院門市垃圾暫存區之相關費用一案，提請追認。**

說明：

一、依合作社法第二十五條規定：「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五十時，其超過部分，經社員大會決議，得用以經營合作社業務。」及 104 年大會決議公積金的使用在不超過餘額的百分之五十時，得授權社務會議通過後，並公告通知所有社員代表再行動支。

二、社科院門市及小吃部，自 103 年 12 月設立以來垃圾暫存問題一直困擾，本校膳食小組也建議應有固定位置存放。

三、經與社科院溝通後同意本社於門市外花園邊設置垃圾暫存區，並建議以不鏽鋼材質製作方可使用長久。

四、經協調坤寶土木包工業前來估價。詳如第 31 頁至 32 頁。

五、本案經 104 年 10 月 1 日第 14 屆第 2 次社務會議通過，並續提本會追認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**提案四：擬修改『有限責任國立臺灣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章程』，提請討論。**

說明：

- 一、104年6月3日總統令公布新版合作社法，詳如第49頁至第60頁。
- 二、配合新版合作社法擬修改本社章程第13條、第26條、第27條、第30條，詳如第33頁至第35頁。
- 三、本案經104年12月31日第14屆第3次社務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**提案五：請推選五位社員，代表本社出席市聯社106年會議乙案，提請討論。**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社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，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代表大會中推選五位社員，代表本社出席市聯社會議。依往例，係由理事會推選四位理事及一位員工，合計為五位代表。
- 二、本社105年1月26日第14屆第7次理事會提名徐理事治平、周理事漢東、何理事芊靚、林理事偉強、黃經理瑞慶出席106年市聯社會議之代表。
- 三、此代表任期為自民國106年3月起一年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**伍、第27屆監事選舉開始及投票(12點40分)。**

一、主管機關代表(或主席)報告選舉有關規定：略

二、推定選務工作人員：

1. 發票：本社員工-王明秀、林利苓、曾麗月、葉雯綺、陳麗櫻、白秀足。
2. 監票：教師代表林國峰。
3. 唱票：職工代表張倩妮。
4. 記票：學生理事張斐昕。

三、12點45分主席宣布停止報到及選舉開始。

**陸、宣布第27屆監事選舉投票結束(13點5分)。**

**柒、宣布第27屆監事選舉投票結果(13點20分)：**

(一)監事當選人(5位)：

陳榮華 40 票      楊華洲 34 票      姜柏任 19 票

許淑慧 16 票      官芝羽 14 票

(二)候補監事(2位):

第二順位候補監事分別有王禧與劉育如二位候選人同票，因此現場抽籤，決定候補順序。

抽籤結果第二順位候補監事為王禧。

陳宣竹 7 票      王禧 5 票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13 點 25 分。